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袁志云，1975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；201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职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北分所。2024 年 10 月至今，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雄安分所党支部书记，2024 年 12 月至今，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。2024 年 6 月 12 日至今，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的说明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袁志云	4	4	0	0	2	2

1、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未对公司任何事项

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(1) 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2024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以下相关议案及事项客观公平地进行审查，形成意见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/发表意见	意见类型
2024 年 07 月 08 日	审计部 2024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会	审议审计部 2024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	同意
2024 年 8 月 16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会议	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同意
2024 年 10 月 25 日	审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会	审议审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	同意
2024 年 10 月 25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会议	1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	同意

(2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充分沟通并了解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4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

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、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、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5、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发挥本人专业优势，不定期通过邮件、电话、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、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；密切关注监管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；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现场和线上培训，不断加强对法规的理解与运用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本人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天，满足相关法规要求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重视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；出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回应中小股东关切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袁志云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